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5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6 號

請 求 人 毛○○

送達代收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許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江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潘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許○○ 同上

商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商○○、許○○、陳○○等 3 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犯乘機猥褻罪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江○○、潘○○、許○○等 3 人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。茲請求人認其等承審上開事件，未查證、探討關係人 A 女驗傷報告、DNA 鑑定報告及精神鑑定報告等證據，即為判決，漠視請求人對於證據能力之異議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、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及第 308 條等規定。又判決書載「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」，未清楚載明犯罪事實，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

規定，且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未能提出合理有效之證據，法官即應做成無罪裁判。又依據當時施行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，關係人應不具備身心障礙資格，受評鑑法官等人卻未發覺。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已違法，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主要係對於受評鑑法官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，進而適用法律，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其等有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適法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因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個案事實、其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所為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刑法相關規範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適用法律之見解

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